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351號

原告 孫蘇森美

被告 台灣智慧科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志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「訴之聲明之本票票號、金額、發票日」、「本件請求之一貫性陳述」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；按原告之訴，有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或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民事判決意旨

01 參照)。

02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民事起訴

03 狀訴之聲明欄僅主張：「聲請人台灣智慧科技創股分有限公

04 司對相對人孫蘇森美的債權全部不存在」，惟查，事實及理

05 由欄僅略載：「原告並未以任何形式向被告借款，亦未以任

06 何形式向本票上所載之受款人台灣好利多福利聯盟消費合作

07 社借款，且未以任何形式向其他第三方借款，也從未簽過任

08 何本票，更未授權他人代為簽名、用印或指紋印已簽發本票

09 以為借貸等語」，然本院無從特定原告所欲確認之本票債

10 權，致亦難認定與其主張之事實間俱備一貫性，則依上開說

11 明，原告之主張未符本件請求之一貫性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定

12 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判決駁回本

13 件起訴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20 書記官 郭宴慈